間為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批免學分細則

106.9.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6.10.30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.12.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開南大學學生抵兔學分辦法」之規定,訂定「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 生抵兔學分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二、抵兔細則:

(一)抵兔學分之原則如下:

- 1.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,系課程會通過後,准予抵免。
-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近者,申請抵免者須提出相關之教學計畫表或大綱, 交由本系務會議審議;審議通過後,准予抵免。
- 3. 必修科目,因停開、增開、改為選修、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,須補修或重修者,需由本務會議審議後,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。
- 4. 其他特殊情況者,需由本系務會議審議後准予抵免。

(二)學分數不同,符令抵兔之原則如下:

- 1. 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,抵兔後以少學分計。
- ② 原修科目學分不足,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, 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(例如:原修經濟學四學分,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 三學分,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)。

(三)抵免科目之分數規定如下:

- 1. 大學及四年制學院: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抵免。
- 2. 五年制專科學校: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學分不得抵免。四年級至五年級修習之科目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抵免。

三、抵兔程序:

- (一)依學校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補抵免以乙次為限。
- (二)學生必須將抵免學分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、及修畢課程之課程大綱送至系課程委員會審 核。
- (三)對於「抵免學分」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,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, 但 以乙次為限。
 - 四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